

附件 38-1

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(請參閱簡章 P. 40-41 規定)

填表說明
(※請務必
依規定填寫)

1.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
2. 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。
3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。
4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，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，如無法出具，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。

報檢人姓名

生

日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學

制

- 高中 高職 五專 其它_____
- 二專 四技 二技 大學(含)以上

學校名稱(全銜)

修業狀況

- 在學____年級
- 已畢業：民國_____年 其它_____

科系\所(全銜)

在學學期

- 109 學年度：上學期 下學期
- 110 學年度：上學期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

在學證明書(探親就學專用·需檢附正本) (請參閱簡章 P. 39-41 規定)

填表說明
(※請務必
依規定填寫)

1.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。
2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。
3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，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，如無法出具，請改用其他資格報檢。

報檢人姓名

生

日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統一證號

學

制

- 高級中等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
- 一般大學 科技校院

學校名稱(全銜)

修業狀況

在學____年級

科系\所(全銜)

在學學期

- 109 學年度：上學期 下學期
- 110 學年度：上學期

入出境許可證事由

- 探親(二) 探親(三) 探親(四) 探親(五)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8-2

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(請參閱簡章 P. 40-41 規定)			
填 表 說 明 (※請務必依 規定填寫)	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須個別開立，本表可影印使用。 2. 注意事項：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		
報 檢 人 姓 名	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職 稱	
任職起訖時間		擔任工作內容(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相關)	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： 年 月 日(應扣除服役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證明公司(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)： 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 公司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 機構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